

切結書

立具結人_____參加台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 111 年度午餐廚工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除無異議放棄報考錄取資格外，如有刑責，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有性侵害或犯罪前科者。
- 六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七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- 八、所繳證件偽造不實。
- 九、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
此致

台南市佳里國民中學

切結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